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衡正国际竞磋（服务）2025-007

项目名称：西宁市节水型社会建设

采购人：西宁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 4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宁市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衡正国际竞磋（服务）2025-007

项目名称：西宁市节水型社会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2025年西宁市载体创建，完成和盛园二期西院小区、和煦家园、金吉华庭小区等25家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1家节水型标杆企业创建（青海泰丰先行锂能智能基地）；2个节水型灌区创建（小南川灌区及解放渠灌区）；1家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创建（湟源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开展用水定额执行情况调查、评价工作任务；开展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培训工作；编制西宁市节水型社会先行先试实施方案，完成节水宣传活动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资格审查册中的声明函格式填写，如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1 号安泰大厦西座 15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

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宁市水务局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海山桥

项目联系人：靳老师

联系方式：0971-82068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大厦西座15层

传真：0971-35424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女士

电话：0971-354248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衡正国际竞磋（服务）2025-007
2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节水型社会建设
3	采购人	西宁市水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000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9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p>

		<p>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资格审查册中的声明函格式填写，如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p>
12	磋商保证金	免缴
1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30（北京时间）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30（北京时间）
16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7	答疑澄清方式	政采云平台答疑，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询标环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加盖公章的澄清函，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答疑澄清，视同放弃答疑澄清。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p>收费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15000.00元，</p> <p>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p> <p>账号：972901644510701</p> <p>户名：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p>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3份原件备案。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审查项，需按资格审查册中的声明函格式填写，如非中小型企业投标的视为无效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

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并在发布本次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请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等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 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5) 服务应答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7)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18)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20) 主要人员简历表
- (21) 服务方案
- (2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0.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0.1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0.2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0.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1 投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1.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1.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2.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后上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5. 磋商程序

15.1 以下情况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 9.1 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 评审办法

16.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

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类似业绩 (15分)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
3	人员配备 (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水利工程(系列)专业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水平 (70分)	(1)节水载体创建服务方案【15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提供详尽的节水载体创建服务方案,包括:①节水管理组织、②节水制度建设、③调查计量设施配备率与定额分析,④开展节水宣传与培训、⑤申报材料编制。针对上述每一项要求作出了详细的方案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2)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培训服务方案【15分】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提供详尽的服务方案,包括:①

	<p>计划用水下达、②用水直报系统推广、③水资源管理，针对上述每一项要求作出了详细的方案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3）西宁市节水型社会先行先试服务方案【15分】</p>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提供详尽的服务方案，包括：①用水审计、②水预算试点，③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针对上述每一项要求作出了详细的方案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4）节水宣传服务方案【15分】</p>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提供详尽的节水宣传服务方案①宣传方案制定、②宣传活动所需物料的采购与制作、③宣传活动的开展，针对上述每一项要求作出了详细的方案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5）用水定额执行情况调查实施方案【10分】</p> <p>针对采购项目特点和执行要求制定具体的调查实施方案，包括①调查样本选取、②数据收集准确性、③调查工作质量、④进度把控；针对上述每一项要求作出了详细的方案且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

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月 日（衡正国际竞磋（服务）2025-00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成交通知书 2、最终报价表 3、供应商响应文件

二、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标的及金额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价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

五、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西宁市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节水载体创建资料、相关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结束后，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4、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器具均由供应商自行采购。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和进度，乙方应积极配合。2、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获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若服务合同未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和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追究

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 甲方和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三) 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保证服务质量, 保证做到市政设施及时维护和文明施工。

(四) 乙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 要求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支付工程款。

(五)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监督与管理, 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六) 乙方不得拖欠农名工工资, 否则由甲方扣押相应金额, 发放给农民工。

七、乙方履约延误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 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除了不可抗力外,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乙方延误交货和提供服务, 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迟服务项金额的百分之五(5%)计收, 直至服务完成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服务项金额的百分之十(10%)。

八、违约责任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甲方根据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腐败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与甲方、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如果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不能在甲方今后的项目采购中参加投标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投标。

十二、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三、争端的解决

1、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五、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六、税费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3 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衡正国际竞磋（服务）2025-007

项目名称：西宁市节水型社会建设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目录

(对应目录)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西宁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衡正国际竞磋（服务）2025-007）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承诺及其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注：1. 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西宁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衡正国际竞磋（服务）2025-007）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3年度或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0月-2025年05月）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时间不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按成立时限提供，如还没有经营无法提供已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作出说明和承诺（格式自拟）；当月或新成立的企业，未有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材料的作出说明和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完整的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7：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单位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上传时间为 30 分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21：服务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编制。

附件 2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投标，但必须对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完成；

2.2 地 点：西宁市；

2.3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器具均由供应商自行采购。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2025年西宁市载体创建，完成和盛园二期西院小区、和煦家园、金吉华庭小区等25家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1家节水型标杆企业创建（青海泰丰先行锂能智能基地）；2个节水型灌区创建（小南川灌区及解放渠灌区）；1家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创建（湟源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开展用水定额执行情况调查、评价工作任务；开展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培训工作；编制西宁市节水型社会先行先试实施方案，完成节水宣传等活动。

一、节水载体创建工作

1、节水型小区建设

创建25家节水型小区。根据《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价标准》，全面调查和盛园二期西院小区、和煦家园、金吉华庭小区等25家居民小区用水情况，资料收集汇总，分析计算居民人均用水量、家庭用水计量率、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公共用水设施漏水率，开展节水宣传（节水宣传和培训，制作节水标识、标牌），根据用水环节绘制完成管网布置图，完善节水工作，编制自评报告，提交申报材料，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节水型小区建设内容主要为：成立工作小组、开展现状调研、建立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用水监测、节水型小区建设自评估报告、材料申报及节水宣传（节水宣传活动、节水标识及制度建设）、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创建工作总结、相关证

明材料、用水数据统计分析等)。提交申报,按照当地节水主管部门的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给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和验收。通过加强宣传教育,普及节水知识,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和器具,完善小区节水管理制度,建立长效节水机制,提高小区居民的节水意识和节水能力,实现小区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营造节水型社区氛围,为建设节水型社会奠定基础。

2、节水型标杆企业建设

根据《省级节水型标杆企业创建标准》,全面调查青海泰丰先行锂能智能基地用水情况,细化分解指标,收集各项考核资料,开展企业节水宣传和培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根据企业主要产品生产工艺中的用水环节、流程及实际耗水量,与既定用水定额进行逐项对比,精准识别用水效率缺口与改进空间,编制完成省级节水型标杆企业申报书,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节水型灌区创建

根据《青海省创建节水型灌区评价指标》,对小南川灌区及解放渠灌区2家灌区的水资源状况、灌溉工程设施、用水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分析计算灌溉供水保障率、工程设施衬砌率等指标,按照节水型灌区创建标准和验收办法,完善节水工作,编制节水型灌区申报材料,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立足灌区实际,加大节水改造力度,完善灌溉基础设施,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灌溉技术,加强用水管理和监测,优化水资源配置,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节水激励机制,促进灌区农业现代化和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实现灌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成立工作小组、开展现状评估、渠道防渗、

节水灌溉技术推广、计量设施安装、信息化建设、用水计划制定、用水定额管理、节水宣传教育、申报与验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灌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灌区,授予“节水型灌区”称号。节水型灌区创建是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需求的重要举措。

4、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

根据湟源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用水现状编制实施方案、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开展节水

宣传（节水宣传活动、制作节水标识、标牌）、资料收集汇总、编制自评报告，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节水型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内容主要为：资料收集汇总、节水宣传（节水宣传活动、节水标识及制度建设）、自评报告编制，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实现科学节水，为区域内节水型载体建设提供现代农业园区是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重要体现，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升农业发展的有效途径，是展示和推广现代农业发展模式、展现农业发展成果的重要平台，是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有效抓手，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意义重大。

二、开展用水定额执行情况调查、评价

用水定额是衡量水资源合理利用的重要标尺。开展用水定额执行情况调查与评价，旨在全面、准确掌握区域或行业用水定额的实际执行状况，发现用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用水效率与节水潜力，为科学制定水资源管理政策、优化水资源配置、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

（1）调查方法

1) 资料收集

向用水单位收集用水台账、生产记录、设备参数、节水措施实施情况等资料。例如，工业企业需提供年度用水报表、主要生产设备的用水量数据；农业方面收集不同灌溉区域的灌溉面积、用水量、作物种植结构等资料；生活用水单位提供供水范围、用水人口、用水设施配备情况等信息。

2) 实地调研

组织专业人员深入用水单位现场，查看用水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计量器具安装与使用情况，了解用水过程中的实际操作流程。如检查工业企业的冷却塔运行效率、循环水利用系统；实地勘察农业灌溉渠道的防渗情况、灌溉设备的使用效果；检查公共机构的节水器具普及程度等。

3) 数据比对

将用水单位的实际用水量数据与用水定额标准进行比对，分析两者之间的差异。同

时，参考同行业、同类型用水单位的用水数据，进行横向对比，找出用水效率的差距。

（二）评价指标体系

1) 用水定额达标率

计算公式为：用水定额达标率 = (达标用水单位数量 ÷ 总调查用水单位数量) × 100%。该指标直观反映用水单位符合用水定额标准的比例，衡量用水定额在整体上的执行情况。

2) 单位产品（服务）用水量

对于工业企业，计算单位产品用水量；农业计算单位面积作物用水量；生活用水计算人均日用水量等。通过与用水定额标准对比，评估用水效率。

3) 节水措施实施率

统计采用节水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的用水单位数量占总调查单位数量的比例，反映节水措施在用水单位中的推广应用情况。

4) 用水计量设备安装率与完好率

检查用水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备，以及计量设备的运行状况，确保用水量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评价流程

1) 数据整理与分析

对收集到的各类用水数据进行分类整理，运用统计学方法和数据分析软件，计算各项评价指标数值，分析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用水定额执行的特点和趋势。

2) 问题诊断

根据数据分析结果，找出用水定额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部分用水单位超定额用水的原因，是设备老化、管理不善，还是定额标准不合理等；分析节水措施推广应用过程中遇到的障碍。

3) 综合评价

结合各项评价指标和问题诊断结果，对用水定额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划分优秀、

良好、合格、不合格等评价等级，形成客观、全面的评价结论。

4) 报告编写

编制用水定额执行情况调查评价报告，内容包括调查背景、目的、范围、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数据分析结果、存在问题、评价结论以及改进建议等，为后续水资源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5) 宣传推广

宣传用水定额执行情况良好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用水单位自觉遵守用水定额标准，增强全社会的节水意识。

三、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开展“节水中国行”系列节水宣传活动、节水宣传“六进”活动，制作节水载体认定标识牌。对企业/学校/乡村/政府/社区/寺院进行节水宣传，制作宣传折页、宣传海报、宣传横幅、购置节水宣传玩偶及小礼品作为节水倡议活动的参与奖励。紧紧围绕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国家节水行动和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聚焦工业节水、农业节水、城市节水等重点领域，创新思维，深挖细掘，讲好节水故事，传递节水声音，提升全民节水意识。

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培训

通过开展计划用水下达、用水直报系统推广、节约用水及水资源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与合同节水推进等工作，全面规范各县区及取用水户用水行为，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确保用水直报系统数据报送及时率和准确率，推动合同节水项目在重点行业和领域落地，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水资源管理体系，助力节水型社会建设。

五、开展西宁市节水型社会先行先试工作

编制西宁市节水型社会先行先试实施方案，需围绕用水审计、水预算试点等核心工作，从目标、任务、保障等多方面系统规划。从现状分析出发，详细阐述各项具体工作内容。